

丁委員就博士班招生名額要求教育部應積極整併調整各校博士班設置名額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博士階段培育人力屬高階人才的養成，培育目的與其他學制班別明顯不同，本部於檢討國內博士班培育政策後，研提相關具體因應策略，其中除建立學校於博士班培育之自我課責機制外，學校對於「學術研究」、「產業研發」及「實務導向」等應有完整之培育規劃且應建立博士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更將透過「產學菁英培育方案」、「學術菁英培育方案」及「實務型博士培育方案」等強化培育質量。
- 二、目前博士班招生名額之核定及調控原則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惟為避免單一註冊率等量化指標影響學校篩選機制問題，且為課予學校自我調控責任，並使招生名額之調控方式能更符合少子女化之趨勢及現今博士班培育現況，本部重新檢視目前招生名額核定機制，修正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由本部先統一調減整體大專校院博士班招生名額，藉此引導學校重新檢視校內博士培育現況及需求，如經評估確實有培育需求，例如因應特殊領域或產業之人力培育需求，已無法由現有名額調整，則學校可提報專案計畫申請回復名額；此外，並賦予學校自主調控博士班名額之權責，學校得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調整名額。
- 三、嗣後本部更將每年檢視國內整體博士班規模現況及各校名額調控情形，調整修正招生名額核定原則及方式，俾使博士班培育能更符合國家社會所需。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對合法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主進行飼養輔導，並針對展演動物訂定符合動物習性的飼養條件以及動物福利指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0）

丁委員就應對合法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主進行飼養輔導，並針對展演動物訂定符合動物習性的飼養條件以及動物福利指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3 條規定，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本會林務局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計畫，已將查核工作列為固定工作項目，辦理前開工作，必要時亦邀請動物飼養專家參與，以提供改善建議，103 年度共查核 81 家 3,961 隻動物。
- 二、本會已依本（104）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動物保護法」增訂第 6 條之 1 規定，訂定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並進行法制作業中。
- 三、上開辦法草案已規劃展演動物業者應提出展演環境、飼養照護規劃及動物福利計畫等相關計畫，並應考量動物之生態、習性、生理狀態及行為等事宜。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7)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中科院為達成國防科技人才培育之目標，提昇研發人員之專業素養，厚植研發能量，自「法人化」後，即針對航太機械、電子電機、化學化工、材料光電、工業工程（管理）、資訊等六大類科技專長（業）領域，積極選派具發展潛力之優秀科技人才赴國外博士班進修。
- 二、民國 104 年中科院選送國外進修博士員額為 5 員，105 年選送員額增加為 10 員；後續將視國防科研及科專任務之需，逐年檢討選定所需科技專長（業）領域及進修員額，同時選派優秀科技人才赴國外進修博士學位，以建構前瞻性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國軍重要武器系統研發與製造技術能力，滿足建軍備戰需求。

(一七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抗戰勝利紀念章之頒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6)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本部頒發之「抗戰勝利紀念章」，目前優先頒發曾於 34 年 9 月 3 日前入伍參與抗戰之國軍官、士、兵本人，以表達本部對當年對日抗戰之崇高敬意；另對於曾參與抗戰而為國犧牲之家屬或遺族，本部後續將再納入審慎規劃。

(一七一)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全國手搖飲料店的茶飲農藥殘留問題不斷出現，為了有效解決茶飲農藥殘留疑慮，政府應加強源頭管理，對飲料茶原料及茶葉製成品擴大進行農藥殘留檢驗，加強稽核，並對累犯加重處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3)

顏委員就全國手搖飲料店的茶飲農藥殘留問題不斷出現，為了有效解決茶飲農藥殘留疑慮，政府應加強源頭管理，對飲料茶原料及茶葉製成品擴大進行農藥殘留檢驗，加強稽核，並對累犯加重處分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茶類產品農藥殘留事件，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全面加強源頭管理及邊境管理，相關政策措施如下：

(一)邊境管理及風險管控

1. 食藥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貨品分類號列 1211.90.92.20-9 「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